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 336 號 (台北找茶園)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5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 336 號 (台北找茶園)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待彌補虧損為435,834仟元(未計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後，已無前述公司法第211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四、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估計變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辦理變更無形資產耐用年數調整評估。

二、依據以往年度遊戲上市之生命週期為半年至一年之經驗，評估遊戲代理權利金之實際經濟耐用年限與現行代理期間年限存有差異，擬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變更遊戲代理權利金之耐用年限為實際經濟耐用年限，此一估計變動不影響一〇三年度損益。

三、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已洽請會計師出具會計估計變動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及附件三(第11~2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40,224,589)
減：本期稅後淨損	(381,882,16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 差額	(13,726,859)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818
累計待彌補虧損	(435,288,79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6,209,054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329,079,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無分配股利。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0,224,589 元，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81,882,160 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新台幣 13,726,859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4,818 元後，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35,288,790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6,209,054 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329,079,736 元彌補虧損後，一〇三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0 元，故一〇三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58 號函，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四(第 2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58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2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歐買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手機遊戲軟體代理、營運及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近年來積極佈局第三方支付業務，第三方支付專法已討論多時，整體第三方支付環境趨於成熟，使得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惟遊戲產業變化快速，消費者由線上遊戲轉向手機遊戲，使線上遊戲收入大幅減少，兩相消長結果，整體營業收入微幅成長。但因高毛利之線上遊戲收入減少，低毛利之第三方支付業務收入增加，致整體獲利仍舊衰退。

今年本公司為維持研發動能及涵蓋全方位遊戲領域，持續投注人力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手機遊戲平台的經營，未來大量的手機遊戲預計將成為公司重要營收來源之一。而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正式生效，2015年可視為台灣行動支付元年，本集團已佈局多年，期待能在今年開花結果，帶動集團營收成長。

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合併)	一〇三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366,703	186,944
營業毛利	70,760	29,187
營業費用	336,994	243,437
營業淨利(損)	(266,234)	(214,250)
稅前淨利(損)	(391,213)	(360,005)
本期淨利(損)	(413,346)	(381,882)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6,703	358,406	8,297	2.31%
營業毛利	70,760	102,018	(31,258)	(30.64%)
營業費用	336,994	279,324	57,670	20.65%
營業淨利(損)	(266,234)	(177,306)	(88,928)	(50.16%)
稅前淨利(損)	(391,213)	(162,790)	(228,423)	(140.32%)
本期淨利(損)	(413,346)	(145,120)	(268,226)	(184.8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57	-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5	-7.3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8.57
	稅前淨利	-58.98
純益率%	-130.15	-54.1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12.72	-40.49
	-12.70	-4.22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持續研發自製之線上遊戲及針對手機遊戲進行製作，本年度將陸續推出。

在支付方面：

- 1、信用卡收單銀行增加，透過自行分配的系統，可以有效的降低收單成本。
- 2、為方便廠商使用金流，著手開發各大購物車模組供廠商下載使用，且持續精進金流的 API 功能，以期符合更多廠商提出之需求。
- 3、為因應 Mobile 的世代，增加手機的 SDK，讓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者，可以簡單地將歐付寶金流使用於手機 APP 上。
- 4、配合國稅局 103 年電子發票之新規範，全新的電子發票系統已於 103 年 4 月份推出，並整合金流系統，更方便廠商使用；且於 103 年第四季取得電子發票加值中心的資格，全新功能將於 104 年推出，除原本的 B2C 電子發票之外，更可使用 B2B 的電子發票開立。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增加手機遊戲營運

歐買尬集團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及手機遊戲平台的營運，推出手機平台「APP 大師」後，將著重手機遊戲研發及營運。

2. 增加遊戲市場佔有率

歐買尬集團今年除了 MMORPG 遊戲外，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也將陸續推出多款手機遊戲滿足玩家，增加市場佔有率。

3. 行動支付業務開發應用

2015 年是台灣行動支付元年，為了快速拓展市場，今年四月份將推出行動支付 App(包含 Android、iOS 版本)，並積極與四大超商洽談行動支付合作，讓消費者至全家門市買東西，可憑手機條碼快速完成付款，且在不久將來統一超商、萊爾富、OK 可望相繼上線！因應台灣民眾對手機的依賴度愈來愈高，歐付寶行動支付將結合加值、電子發

票、紅利積點等服務，並全面提供各式連鎖商店、早餐店、甚至是夜市攤販都能輕鬆利用歐付寶行動支付 App 來收款；而消費者不論是透過手機網路購物，或是到實體商店消費，只要憑手機也能輕鬆完成付款、累積紅利。

4、第三方支付儲值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母法已於 104 年 1 月通過，其子法可望四月底公布實施，歐付寶將於第一時間送審，取得電子支付及跨境支付相關牌照。根據法規開放「帳戶之間款項可互相移轉」，屆時銀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會逐漸被取代，包括小額支付、轉帳等業務，未來也都不再非由銀行做不可，因此儲值業務絕對會成為公司未來 5 年、甚至 10 年的重點方向。

5、一般代收付業務

一般代收付業務主要是非信用卡收單之業務，歐付寶已經建立便利的代收模式，包含 Web ATM、ATM 櫃員機、四大超商條代碼繳費等，今年因應專法出爐，第二季預計可增加歐付寶儲值帳戶以及實體帳戶扣款等機制。尤其公司今年重心也將放在一般代收業務之推廣，包含各家信用卡帳單、電信帳單、水電費、管理費、停車費、學雜費及政府規費帳單等，未來皆可從歐付寶帳戶扣款、完成繳費，此舉不僅可提供會員繳費之方便性，同時可為歐付寶帶來龐大的金流量。

6、其他：電子發票及物流

目前已建立 B2C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今年第三季預計推出 B2B 發票開立服務，提供店家更多元選擇。另外 104 年 2 月物流服務已全面上線，包含全家和 7-11 超商取貨付款、黑貓宅配等服務。公司將持續不斷優化相關功能，我們相信電子發票及物流可帶來差異化服務及競爭優勢，同時可帶動公司營收成長。

今年本公司為維持研發動能及涵蓋全方位遊戲領域，除線上遊戲代理運營外，持續投注人力開發新款 MMORPG 遊戲，且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及手機遊戲平台的營運，加上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將可提高歐買尬集團的整體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提升手機遊戲研發與營運實力。
- 二、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研發團隊。
- 三、發展行動裝置遊戲平台。
- 四、提升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網路普及化及遊戲產業之演變，以虛擬的管道及平台即可將人與人之互動聯繫在一起，致國內線上遊戲得以蓬勃發展然由於國內線上遊戲市場已逐漸成熟，加上近年來消費者消費金額並無明顯增加趨勢，若消費習慣仍維持不變，國內線上遊戲市場之成長趨勢將減緩，故遊戲廠商若要維持獲利穩定成長，勢必要培養遊戲自製能力，將遊戲授權至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收取遊戲權利金，並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

對於現行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法規之制定與變化，公司會追蹤更新，並遵守法規之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科技之日新月異及娛樂需求的增加，全球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全球遊戲市場種類眾多，早期主要以機台上的遊戲為主，包括遊戲機台、手持機台、單機遊戲等，不過隨著網路的快速發展，以及社群網站的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快速普及，帶動遊戲市場更為多元發展，包括休閒社交、智慧型手機遊戲、平板電腦遊戲及線上遊戲等產品也逐漸發展。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普及率的高速上揚，帶動手機遊戲因此快速興起。顯示近年來全球遊戲市場變化快速。本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線上遊戲之代理營運及自製研發遊戲產品，並發展行動裝置遊戲平台，以多元化觸角延伸發展，強化公司競爭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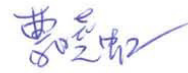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陳秀真



監察人：方文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97,708仟元；暨民國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8,852)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繼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26日

茂為歐買德數中研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582,581	44	\$ 966,821	21xxx	應付票據	\$ 1,483	\$ 97,270	6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70,340	14	446,003	2150	應付帳款	8,756	11,9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50,439	12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6	6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854	1	27,772	2180	其他應付款	17,642	26,1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5	-	2,028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18	-	18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0)	2,547	3,19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0)	3,727	-	29,010	2250	預收款項	50,532	53,506	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4)	1,807	-	966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69	1,184	-
1410	預付款項	421	-	1,160	2399	非流動負債	5,223	5,3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10,312	1	2,47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1	7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8,033	16	456,801	2570	存入保證金	300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5	-	429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2	4,3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706,266	56	688,446	2650	負債總計	87,521	102,64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91,400	7	126,106	2xxx	股本	300,596	300,59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483,845	38	263,326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2)	300,596	300,59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32,988	3	39,822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3)	1,185,257	1,186,041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0)	95,050	8	236,036	3200	保留盈餘	(329,080)	66,53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06	-	21,099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09	106,209	6
		2,277	-	2,05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45	1,363	-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4)	(435,834)	(41,042)	(2)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5)	24,553	(545)	-
1xxx	資產總計	\$ 1,268,847	100	\$ 1,655,267	3400	權益總計	1,181,326	1,552,622	9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847	\$ 1,655,2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育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3. 1. 1-12. 31		102. 1. 1-12. 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186,944	100	\$306,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757)	(84)	(208,016)	(68)
5900	營業毛利	29,187	16	98,148	32
6000	營業費用	(243,437)	(130)	(223,966)	(73)
6100	推銷費用	(114,333)	(61)	(85,854)	(28)
6200	管理費用	(84,905)	(45)	(97,418)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99)	(24)	(40,694)	(13)
6900	營業淨損	(214,250)	(114)	(125,818)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755)	(78)	(19,752)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5,723	8	14,11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107,961)	(58)	(1,401)	-
7050	財務成本	(4)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513)	(28)	(32,464)	(11)
7900	稅前淨損	(360,005)	(192)	(145,570)	(4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0)	(21,877)	(12)	18,611	6
8200	本期淨損	(\$381,882)	(204)	(\$126,959)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	-	\$ 8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447	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8	13	8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784)	(191)	(\$126,141)	(4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2)	(\$ 12.70)		(\$ 4.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2)	(\$ 12.70)		(\$ 4.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越觀立利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A1	102.1.1餘額	\$300,596	\$1,178,348	\$ 88,982	\$ 782	\$ 254,023	(\$ 1,363)	\$ -	\$1,821,36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27	-	(17,22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298)	-	-	(150,298)
D1	102.1.1-12.31淨損	-	-	-	-	(126,959)	-	-	(126,959)
D3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	818
D5	102.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59)	818	-	(126,14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693	-	-	-	-	-	7,693
Z1	102.12.31餘額	\$300,596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1,552,622
A1	103.1.1餘額	\$300,596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1,552,6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8)	818	-	-	-
D1	103.1.1-12.31淨損	-	-	-	-	(381,882)	-	-	(381,882)
D3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	24,447	25,0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882)	651	24,447	(356,7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784)	-	-	(13,728)	-	-	(14,512)
Z1	103.12.31餘額	\$300,596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1,181,3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 1. 1~103. 12. 31	102. 1. 1~102. 12. 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60,005)	(\$ 145,5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8	23,326
A20200	攤銷費用	62,586	55,30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36)	(58)
A21200	利息收入	(8,225)	(8,488)
A21300	股利收入	(869)	(1,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513	32,4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1,46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928	5,3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550	7,7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53,0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555	91,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3	7,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8)	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83	(4,7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9	(3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40)	14,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47	3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8,773	(193,7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9	(8,1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167)	(44,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	(1,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94)	(16,6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	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0)	54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975)	(35,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5)	374
	營運產生流入(出)之現金	149,153	(166,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05	8,7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9	2,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	(16,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587	(171,5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00)	(126,10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527)	(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8)	(7,5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	(1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42)	(15,5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	38,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50)	(121,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3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5,663)	(443,8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003	889,8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340	\$ 446,0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8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97,708仟元；暨民國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8,852)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繼盛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26日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11xx	\$ 1,733,118	83	21xx	\$ 1,660,410	78	流動負債	\$ 496,532	24	\$ 261,050	12		
1100	679,740	33	2150	976,766	46	應付票據	1,483	-	414	-		
1126	150,439	7	-	-	-	應付帳款	25,314	1	11,924	1		
1150	263	-	2200	310	-	其他應付款	33,012	2	37,445	2		
1170	19,605	1	2230	30,974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89	-		
1200	270,992	13	2250	9,553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3,868	-	4,470	-		
1220	3,266	-	2310	1,556	-	預收款項	69,582	3	80,796	3		
1300	421	-	2399	1,16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2)	363,323	18	125,112	6		
1410	21,962	1	25xx	8,438	-	非流動負債	43,446	2	14,721	1		
1476	586,144	28	2570	630,971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5	-	768	-		
1479	286	-	2645	682	-	存入保證金	41,111	2	13,953	1		
15xx	358,078	17	2xxx	473,087	22	負債總計	539,978	26	275,771	13		
1543	91,900	4	31xx	126,10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1,326	56	1,552,622	73		
1550	97,708	5	3100	-	-	股本	300,596	14	300,596	14		
1600	45,589	2	3110	46,016	2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4)	300,596	14	300,596	14		
1780	119,187	6	3200	275,617	13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5)	1,185,257	57	1,186,041	56		
1840	809	-	3300	21,239	1	保留盈餘	(329,080)	(16)	66,530	3		
1920	2,885	-	3310	3,109	-	法定盈餘公積	106,209	5	106,209	5		
1960	-	-	3320	1,000	-	特別盈餘公積	545	-	1,363	-		
			3350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6)	(435,834)	(21)	(41,042)	(2)		
			3400	-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7)	24,553	1	(545)	-		
			36xx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8)	369,892	18	305,104	14		
			3xxx	-	-	權益總計	1,551,218	74	1,857,726	87		
1xxx	\$ 2,091,196	100		\$ 2,133,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1,196	100	\$ 2,133,4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1. 1-12. 31		102. 1. 1-12.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366,703	100	\$358,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5,943)	(81)	(256,388)	(72)
5900	營業毛利	70,760	19	102,018	28
6000	營業費用	(336,994)	(92)	(279,324)	(78)
6100	推銷費用	(160,936)	(44)	(107,342)	(30)
6200	管理費用	(131,859)	(36)	(131,288)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99)	(12)	(40,694)	(11)
6900	營業淨損	(266,234)	(73)	(177,306)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979)	(34)	14,516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17,640	5	16,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33,767)	(37)	(2,4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52)	(2)	-	-
7900	稅前淨損	(391,213)	(107)	(162,790)	(4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3)	(22,133)	(6)	17,670	5
8200	本期淨損	(\$413,346)	(113)	(\$145,12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	-	\$ 8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447	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8	7	8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248)	(106)	(\$144,302)	(4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882)		(\$126,959)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64)		(18,161)	
		(\$413,346)		(\$145,1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6,784)		(\$126,14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64)		(18,161)	
		(\$388,248)		(\$144,30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5)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5)	(\$ 12.70)		(\$ 4.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5)	(\$ 12.70)		(\$ 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明卿



茂為歐買杓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2.1.1 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596	\$1,178,348	\$ 88,982	\$ 782	\$ 254,023	(\$ 1,363)	\$ -	\$1,821,368	\$261,677	\$2,083,04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227	-	(17,22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1	(581)	-	-	(150,298)	-	(150,298)			
D1	102.1.1-12.31 淨損	-	-	-	-	(126,959)	-	-	(126,959)	(18,161)	(145,120)			
D3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	818	-	818			
D5	102.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59)	818	-	(126,141)	(18,161)	(144,30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7,693	-	-	-	-	-	7,693	(7,693)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69,281	69,281			
Z1	102.12.31 餘額	\$300,596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1,552,622	\$305,104	\$1,857,726			
A1	103.1.1 餘額	\$300,596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1,552,622	\$305,104	\$1,857,72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8)	818	-	-	-	-	-			
D1	103.1.1-12.31 淨損	-	-	-	-	(381,882)	-	-	(381,882)	(31,464)	(413,346)			
D3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	24,447	25,098	-	25,098			
D5	103.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882)	651	24,447	(356,784)	(31,464)	(388,24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784)	-	-	(13,728)	-	-	(14,512)	14,512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740	81,740			
Z1	103.12.31 餘額	\$300,596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1,181,326	\$369,892	\$1,551,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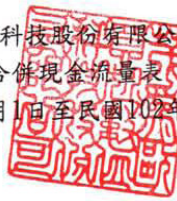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明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 1. 1~103. 12. 31	102. 1. 1~102. 12. 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 391,213)	(\$ 162,7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3	24,432
A20200	攤銷費用	73,776	69,4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37)	(669)
A21300	股利收入	(869)	(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08)	(12,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5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7	1,46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538	5,3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708	7,7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	54,2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106	96,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2,670)	(7,6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9	(3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24)	8,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6	3,6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48)	(501,7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9	(8,2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390	(44,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33)	(14,42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3)	1,16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1,264)	(33,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211	77,425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197,577)	(437,2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40	11,1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9	1,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	(17,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703)	(442,6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00)	(126,10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56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500	(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81)	(10,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	(6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116)	(15,6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175	(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395)	(156,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59	(4,2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740	69,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899	(85,2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3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97,026)	(684,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766	1,660,8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40	\$ 976,7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交易原則 與方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交易額度及上限： (1)避險性交易額：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為以交易為目的。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五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交易額度及上限： (1)避險性交易額： <u>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五項(略)	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58 號函修訂。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編修本辦法 修法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 之限額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三項(略)</p> <p>第四項至第五項(新增)</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第三項(略)</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1、依103年10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958號函修訂。</p> <p>2、明確定義限額計算方式。</p>
第十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p>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p> <p>第三項(略)</p>	<p>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u>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u>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p> <p>第三項(略)</p>	<p>明確定義限額計算方式。</p>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及上限：

(1)避險性交易額：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為以交易為目的。

(2)特定用途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原則上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五)、績效評估

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做為管理及參考。

第五條、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核簽後再分送至會計部及稽核單位。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二)財務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佑各監察人。

第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6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 5 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 4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4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

第 7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閱本公司彙總。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陳月卿	3,744,630	12.46%
董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事	翁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計		6,768,892	22.52%
監察人	曹曉虹	61,694	0.21%
監察人	陳秀真	303,345	1.01%
監察人	方文昌	0	0%
合計		365,039	1.2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